

## 序 论

### 冯契——我国辩证逻辑研究的 先驱者、倡导者和推动者\*

冯契是著名哲学家、哲学史家，同时也是有成就的逻辑学家。在他一生的学术活动中，曾给予逻辑科学以极大的关注。他不仅反复强调“不要轻视形式逻辑”，并精辟地阐明了形式逻辑的许多重要原理而且尤其强调“不要否定辩证逻辑”。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他就多次向青年教师主讲过列宁《哲学笔记》中的辩证逻辑问题 70 年代末又为辩证逻辑专业的研究生主讲过“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并在一系列逻辑学的学术会议上作过关于辩证逻辑的学术报告，写作了一批相应的学术论文，反复倡导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多方面地深入阐发了辩证逻辑的一系列基本原理，为我国辩证逻辑科学的建设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冯契在辩证逻辑领域的主要成就和贡献，概括起来大致可归

\* 本文是为纪念冯契教授逝世一周年而写的一篇文章。最初发表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6 年第 2 期。收入本书作“序论”时，为避免与本书其他章节内容重复，作了较大删改。

纳为以下几个方面：深刻地论证了辩证逻辑科学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科学地阐明了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深入地探讨了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产生及其发展；精辟地论述了辩证逻辑的一系列基本原理。下面我们依次予以述评。



冯契作为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哲学史家，在他开始研究哲学和哲学史的时候，就一贯坚持客观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统一，因而，一贯坚持辩证逻辑科学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到 70 年代末，鉴于国内外有一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公开否认辩证逻辑的事实，他反复提出了“不能否认辩证逻辑”<sup>①</sup>这一命题，并为此而作了一系列正面的与反面的论证。

首先，冯契从逻辑思维把握世界的基本矛盾的分析入手，论证了两种逻辑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他说：“人们用概念、范畴来把握现实世界时，包含着这样的矛盾：思维形式是静止的，但我们要求用这种形式来把握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这些思维形式是抽象的，把事物割裂开来把握的，是不完全的，但我们要求用这些形式把握具体事物的整体；这些思维形式是有限的，但我们要求用有限的概念来把握无限的绝对的认识（而这正是一切科学的要求）而这种运动和静止、抽象和具体、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只有在认识的无限前进运动中才能得到解决。正是这些矛盾决定了人们在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把握客观世界时，为了交流思想和如实反映对象 表达概念的‘词’必须具有确定的含义 概

（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冯契文集》第二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7 页。

念则必须和客观对象有对应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概念有其相对静止状态，逻辑思维必须遵守同一律。“对思维的相对静止状态进行‘反思’，撇开内容把思维形式抽象出来进行考察，就有形式逻辑的科学。但为了把握客观世界的变化法则，概念又必须是经过琢磨的、灵活的、能动的、在对立中统一的。对思维的辩证运动进行‘反思’，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这就有辩证逻辑的科学。”<sup>①</sup>这段话，深刻说明人们为了解决逻辑思维面临的根本任务及由此而产生的基本矛盾，决定了两种逻辑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和必要性。这可以说是一种正面的论证。

此外，考虑到大多数辩证逻辑工作者为辩证逻辑的存在已经作出的辩护和论证主要是正面的，冯契还着重进行了一系列反面的论证。这里仅举两点。其一，是由“李约瑟难题”所引起的。李约瑟和其他一些科学史家经过多年的研究，以大量无可辩驳的资料证明，中国古代在科学技术方面有其非常光辉的历史。在明代以前，中国人在许多科学领域中曾居世界的领先地位。但另一个事实也是明显的：自秦汉以后，形式逻辑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于是，这就必然提出一个问题：中国古代那么多的科学技术成就，是用什么方法作指导而作出的？诚如爱因斯坦所指出的：“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德几何学中），以及（在文艺复兴时期）发现通过系统的实验可能找出因果关系。”<sup>②</sup>但也正如他所说“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sup>③</sup>，即中国古代的科学家所取得的科学技术成就，并不如同西方科学家那样，是从形式逻辑那里取得方法论的指

冯契：《智慧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22—23 页。

③ 《爱因斯坦文集》第 1 卷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第 574 页。

导的（这当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科学家的思维活动不遵守形式逻辑要求。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既然如此，那它又是从什么地方去取得逻辑方法论的指导的呢？冯契赞同李约瑟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分析，即“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地考虑形式逻辑的时候，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sup>①</sup>因此，他明确指出：“先秦以来，科学家主要是从朴素的辩证逻辑取得方法论的指导。”<sup>②</sup>这样，冯契就用中国古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证明：辩证逻辑是存在的。否则，如果没有中国古代朴素辩证逻辑的存在，中国古代科学家在得不到形式逻辑方法指导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有其他逻辑方法的指导，就不可能有中国古代科学的巨大发展，特别是明代以前在世界的领先地位。而中国古代科学家又确实是相当长的时间里发展了中国古代科学，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取得了世界领先的地位，这自然就证明中国古代科学家是有一定的逻辑方法论的指导的。这种逻辑方法论既然历史证明不是形式逻辑的，那就只能是辩证逻辑的。为此，冯契还进一步用丰富的哲学和科学史资料具体证明了这一点（本文的第三部分将专论这一点）。这可以说是用古代科学发展的历史事实对辩证逻辑存在作出的一种反面的证明。

其二，是从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具体真理这一问题的角度提出的，也是冯契最着力论述的。在他看来，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具体真理的问题是辩证逻辑的根本问题。这一问题实际也就是：通过对事实与理论的把握能否获得关于实体的认识。而如果承认形式逻辑是唯一的逻辑，就只能对这一问题作出否定的答复。因为，在只承认形式逻辑的条件下，对待上述问题的出路不外三种：（1）承认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三卷“数学”科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337 页。  
同上，第 209 页。

有实体，但把实体看作只有通过神秘的直觉或信仰才能获得，即把实体看成不可思议的、不可说的。可说的、可以思议的是遵守形式逻辑的现象界，那是科学的对象。这样一来，就自然贬低了科学，使哲学成为神学的婢女。如欧洲经院哲学讲形式逻辑，中国的佛教法相宗讲因明，都把实体归之于信仰和神秘主义的领域。（2）把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视为世界观的基本原则，建立形而上学体系。这样一来，世界就被描绘为许多孤立、静止的项目的集合。如中国古代的公孙龙的“指物论”中国当代冯友兰的《新理学》就是这方面的代表。（3）不承认有潜存的共项，不承认有什么实体，只承认一个经验的世界。逻辑实证论就是这方面的代表。总之，如果只承认有一种逻辑即形式逻辑而否认辩证逻辑，那末，其出路就或者是走向神秘主义，或者是构造形而上学体系，或者是根本否定实体、否定具体真理的存在。而这三条出路都是必须予以否定的。因为，哲学和科学发展的历史反复证明，科学是能够把握具体真理的，哲学也是能够具体地把握世界的统一原理和发展法则的。而所以能够如此，正在于我们不仅拥有形式逻辑的工具，而且还拥有辩证逻辑的工具。这就表明，如果否定辩证逻辑，就必然否定逻辑思维能够把握具体真理，其结果将导致极其荒谬的结论。这样，就从反面对辩证逻辑存在的必然性与必要性作了有说服力的辩护和论证。

不难看出，冯契的上述论证和辩护不仅其立论是新颖的，为一般辩证逻辑论著所不曾论及的；而且，其立论也是深刻的、有力的。因为，他是从逻辑思维的根本任务及其存在的基本矛盾出发的，亦即是基于对逻辑思维本性的深刻分析的。而且，他的这些分析又是以历史的和理论的大量无可辩驳的事实和资料为根据的，是立足于现代哲学和科学的视野的。所以，可以认为冯契所作出的上述辩护和论证乃是我国当今逻辑学界对辩证逻辑的存在所作的最

深刻、最有力的一种论证。

## 二

基于对辩证逻辑科学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与必要性的科学论证与坚定信念，冯契在致力于辩证逻辑的研究的过程中，还深入探讨了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并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期多次科学地阐明了这些途径和方法。比如，在他的《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的“绪论”中以及在他为中国辩证逻辑研究会的成立大会所作的学术报告（该报告曾以“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与方法”为题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出版的《辩证逻辑研究》一书。现收入《智慧的探索》一书中）就集中地论述过这一问题。

在这个问题上，冯契的基本思想是：“对思维按其固有其本性的发展过程进行‘反思’时，一定要把它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和认识史的总结来考察。没有由认识史提供的、来源于客观现实的思想资料，头脑就无从加工。”<sup>①</sup>表明坚持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一致原则，是科学地确定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的前提与基础。也就是说，科学地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的根本原则只能是：密切结合认识的辩证法和客观现实的辩证法来考察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和辩证运动。

由此出发，冯契认为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从总体上说不外两个方面：

1. 把逻辑作为认识史的总结来进行研究。就此而言，就必须通过掌握人类认识史资料的途径来研究辩证逻辑。而这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研究作为总体的人类逻辑思维发展史，这主要

体现在哲学史、科学史和逻辑学史之中。这要求通过对人类思维发展的有关历史资料的分析和研究而从中揭示和概括出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主要范畴和一般规律，从而在此基础上，探索和建构起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和科学体系。其二，研究作为个体的人的逻辑思维发展史，这首先体现在儿童智力发展史之中，同时，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等也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按此，人们可以通过研究这些学科而揭示和概括出辩证逻辑的主要范畴及范畴体系来。当然，正像研究生物学既要研究物种进化又要研究个体发育一样，研究辩证逻辑也必须把上述两方面结合起来。

2. 把逻辑作为客观辩证法的反映来考察。就此而言，就必须通过充分掌握现代科学资料的途径来研究辩证逻辑。在这一方面 冯契认为：“如果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自然科学已经达到辩证思维的阶段，那末在一百年后的今天，无疑又大大前进了。”<sup>①</sup> 而由于科学家们在研究新事实、新现象时而提出和运用的范畴和方法，就是科学家们用来掌握客观世界的逻辑思维的形式。这些范畴和方法实际上代表了一个时代的逻辑思维的水平，因此每一个科学家在科学上有重大突破时，他们也总是在逻辑和方法论上有所贡献。这就表明，现代科学已经为辩证逻辑的研究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思想资料，有待于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去探索和概括。也就是说，研究现代科学的成就及与之伴随而来的科学家在逻辑和方法论方面的贡献，是研究辩证逻辑的另一条重要途径。

以上表明，研究辩证逻辑的根本途径固然主要是上述两个方面，但其具体展开则可以是多方面的。即不仅可以通过对哲学和逻辑科学本身的历史发展去概括和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而且，也可以通过对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去概括和揭示这些形式

冯契：《智慧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24 页。

和规律。也就是说，通过对哲学、逻辑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也可以从中概括出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来。当然，为了做到这一点，还必须掌握武器，必须有正确的方法，必须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辩证逻辑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和实际应用的范例（如直接论述辩证逻辑的《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以及运用辩证逻辑来研究具体科学的《资本论》、《论持久战》等等），为此，既要通过学习这些著作来完整地、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辩证逻辑的基本思想，同时又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坚持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吸取历史教训，研究并发展辩证逻辑科学。

其次，还必须要有正确的方法。在这个问题上冯契着重强调的是：一切具体科学都要应用逻辑，都可以说是以逻辑作为方法论的基础，但辩证逻辑的研究却不能从它自身以外去找方法。为此，冯契提出，无论是对哲学史、科学史、逻辑史提供的思想资料的考察，还是对现代科学为辩证逻辑的研究所提供的思想资料的概括，都必须运用辩证逻辑本身的方法来进行。但是，运用辩证逻辑方法去对有关思想资料进行研究、概括，并不意味着可以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作为模式去套。辩证逻辑作为思维方法，固然是运用概念、范畴来规范对象，亦即以客观对象之道还治客观对象之身，但方法无非是要求思维客观地考察对象自己的运动，让对象无阻碍地活动。因此，当我们的考察对象（即“反思”的对象）就是逻辑思维本身时，我们用辩证逻辑方法来概括人类认识史的成果，就无非是要客观地考察人类思维本身的矛盾运动，从而来把握它的逻辑，而决不意味着是用辩证逻辑方法对有关思想资料生搬硬套。至于辩证逻辑的方法本身，冯契认为最基本的是两条，即荀子所说的“辨合”、“符验”（《荀子·性恶》指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用现在的话说，即每一步都是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每一步都

用事实来验证。这也就是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所概括的《资本论》的逻辑：从资本主义社会最基本的原始关系即商品出发，把它当作社会关系进行分析。“两种分析 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在这里 在每一步分析中 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sup>①</sup>冯契认为，这就是辩证逻辑的方法论的基本原理，也是我们对认识史和现代科学为辩证逻辑研究所提供的思想资料进行概括、加工时的根本方法。

不难看出，冯契上述对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的论述不仅是科学的、是基于对辩证逻辑科学本性的深刻理解的，而且，也是非常适时的、有的放矢的。冯契是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 在人们刚刚经历十年浩劫期间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泛滥而痛感迫切需要恢复辩证思维、加强辩证逻辑科学研究的时候，提出和论述这一问题的，因此，他及时地回答了当时辩证逻辑研究中迫切需要回答和解决的问题，包括在研究中需要认真警惕和注意的问题。这无疑给当时的辩证逻辑研究以正确的指引，也给后来的研究以有益的启示，因而，其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是不可低估的。

### 三

冯契不仅科学地阐明了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和方法，而且，他还以中国哲学史作为典型，运用辩证逻辑的方法，通过对中国哲学史的有关资料进行具体分析和考察，深入探讨了中国古代辩证逻辑思想的产生及发展的脉络，为我们提供了以研究中国哲学史为途径来探讨辩证逻辑的可贵范例。在这一方面，冯契的主要成就和贡献不仅体现在 80 年代初期他所写成的一批论文中（主要的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 38 卷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第 357 页。

有：《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诞生》、《〈易传〉的辩证逻辑思想》、《论王夫之的辩证逻辑思想》、《论中国古代的科学方法和逻辑范畴》（现均收入《智慧的探索》一书）而且，他还体现在他于 70 年代末所作的《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的讲课记录稿中，这部专门讲述辩证逻辑理论的著作，自始至终充满着对中国古代哲学中辩证逻辑思想的具体分析和批判、吸取，渗透着辩证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总计的思想，值得我们去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在此，我们仅就冯契在这一方面的主要思想和成就，择要概述如下：

（一）关于从中国哲学史中探索和概括辩证逻辑思想和原理何以可能的问题

这一问题，可以说是冯契在这方面的研究和成就的一个基本出发点或者说潜在的理论根据问题。综观冯契的有关思想和论述，可以大致指出如下几点：

1. 人类的思维也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因此，思维的形式和规律也是一种“自在之物”。哲学家们在以理论思维的方式把握世界而进行论证和论辩时，都离不开运用逻辑。最初是自发的运用，后来逐渐意识到了逐渐对思维进行“反思”而开始考察逻辑问题。所以，人类的逻辑思维包括辩证思维在内都“是一个由自发到自觉、由较少自觉到较多自觉的历史发展过程。逻辑学（包括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是人们对思维的规律（正确思维的形式与规律）的自觉掌握，它也要经过一个由简单到丰富、由雏形到成熟的历史发展过程”。

2. 由于各种历史原因，中国古代形式逻辑确实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但朴素的辩证逻辑思想却有着很好的传统。由于“逻辑与

语言有很密切的关系，中国人的语言特别适于表达辩证法，汉朝人写赋，唐朝人写诗都讲对仗。中国人的词组很多都是对立统一，如虚实、阴阳等”。<sup>①</sup> 因此中国古代的哲学和科学论著中确实存在着丰富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值得人们去认真地考察和研究，而且它也为这种考察和研究提供了客观的可能性。至于这种考察和研究具体的应从何入手的问题，冯契认为：用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哲学史，就可发现中国哲学的发展表现为一系列的圆圈，表现为近似螺旋形的曲线。每一圆圈的完成就表示哲学家对一定阶段的哲学争论和哲学问题作了比较全面、比较正确的总结，而“每当哲学发展达到总结阶段时，思维就进入辩证法领域。这时哲学家、逻辑学家对辩证思维的形式进行考察，提出辩证逻辑的一些原理。又因为一定时代的人类思维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所以这时也一定有一些科学领域运用这些原理作为方法。或者倒过来说，这时一定有一些科学领域的方法达到辩证法阶段，可以从中概括出辩证逻辑原理”<sup>②</sup>。这说明为要从中国哲学史上概括辩证逻辑思想和原理就必须从研究中国哲学史上那些处于总结阶段的哲学家的思想资料入手。这就是冯契对“从何入手”问题的明确而具体的回答。很显然，没有对中国哲学史发展历程的精深研究，没有对辩证逻辑的很高造诣，是不可能作出这样明确而具体的回答的。

## （二）关于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诞生和发展的脉络问题

从上述观点出发，冯契对中国哲学史的有关资料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描绘了中国古代辩证逻辑思想诞生和发展的大致轮廓：

冯契《智慧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第 145 页。

同上，第 27 页。

### 1. 先秦时期辩证逻辑的萌芽和诞生

先秦时期的哲学主要是围绕天人关系、名实关系的争论而展开的，这些争论到荀子时作了比较正确、比较全面的总结。就逻辑学而言，春秋后期和战国初期，孔子、墨子、《老子》等诸子兴起，展开了名实关系亦即概念、语词与实在之间关系问题的辩论，这就是所谓“名实之辩”，开始了对逻辑问题的考察。战国中期，百家争鸣进入高潮，庄子从相对主义观点出发，对逻辑思维提出了种种责难，否认概念能够把握具体事物的变化法则。参见冯契《对庄子的相对主义作一点分析》载《智慧的探索》一书。惠施、公孙龙围绕名实关系展开了“坚白同异之辩”，进一步揭露了逻辑思维的内在矛盾。但也正是经过这样的责难和揭露，对逻辑问题的考察深入了，后期墨家才有可能在批判辩者的基础上，建立起古典形式逻辑的体系。到了战国后期，荀子和《易传》分别对名实之辩作了总结。荀子提出了“制名以指实”和“制名以辨同异”的论点，说明概念是实物的反映，要做到名实相符，思维必须符合逻辑。而“制名”的逻辑职能则在于“辨同异”，即把客观事物之间的同异关系分辨清楚。这可以说是在当时条件下对名实关系最符合实际的说明。与此相联系，荀子提出了辩证逻辑的某些基本原理。如提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荀子·性恶》）强调一切言论都要经过正确的分析与综合，都要得到事实的验证。实际上提出了辩证逻辑方法理论的基本原理：分析与综合的统一，理论与事实的统一；提出“辨异而不过，推类而不悖；听则合文，辨则尽故；以正道而辨奸，犹引绳以持曲直”（《荀子·正名》）说明要辨别差异而无过错，要根据“类”的关系进行推理而不悖乱；听别人的意见要吸取其中合理的东西，进行“辨说”要全面地阐明所以然之故，要用正道（即正确的“理”）来辨别奸言，就似用绳墨来衡量曲直。对“类”、“故”、“理”范畴提出了明显超越《墨子·大取》对之所作的仅仅局限于形式逻辑角度

的解释(“夫辞以故生 以理长 以类行”)并把这些范畴作为“辨说”或“辨合”的方法来加以把握和运用。也正是在此基础上,荀子提出了“以道观尽”、“以类度类”(《荀子·非相》)的观点。前者要求用道的观点来认识事物、把握事物,即“壹于道而以赞稽物”(《荀子·解蔽》),要求从统一的正道来考察万事万物。这讲的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演绎。后者是指要善于抓住一个类型、一个典型来考察所有同类的事物,也就是“欲知亿万 则审一二”(《荀子·非相》),说明只要对一两个典型事物作了审察、研究,就可以从个别上升到一般,这讲的显然是从个别到一般的归纳。上述两个方面也就是荀子常讲的“以一知万”、“以一行万”。这两方面的统一也就是以道观之和以类度类的统一,也就是归纳和演绎的统一。这无疑也是辩证逻辑方法论的重要原理和思想。再者,荀子也对思维形式所固有的辩证因素和逻辑思维的辩证运动作了初步揭示。对于名、辞、说,即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他不是像墨辩那样仅仅作形式逻辑的解释(“以名举实 以辞抒意 以说出故”)而是注意到了要揭露其中的辩证因素。荀子说:“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辨说也者,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也。”(《荀子·正名》)说明每一个概念都概括同类的许多实物,每一个命题所包含的意思是不同概念的统一,而辨说(推理、论证)则是在“不异实名”即不偷换概念的条件下来说明“动静之道”。由此,冯契认为,荀子把名、辞、说都规定为同一中包含差异、包含矛盾。这不仅揭示了辩证法是普通逻辑思维所固有的,而且,还表明了要做到“喻动静之道”,一方面不能偷换概念,要遵守形式逻辑同一律,另一方面概念又必须是灵活、生动的,亦即说明思维形式本身应是动静的统一。这样荀子就把逻辑思维中的“名”结合为“辞”、“辞”结合为“辨说”的“累而成文”的运动,看做是包含矛盾的、“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的过程。这里确实有辩证逻辑的萌芽。

冯契认为 除荀子外 处于先秦哲学总结阶段的《易传》、《月令》与《内经》也都从不同方面表述过某些辩证逻辑原理。如《易传》提出“一阴一阳之谓道”、“乾坤成列 而易立乎其中矣”（《系辞传》），可以说是初步确立了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的原理，并对辩证逻辑的根本问题（逻辑思维能否把握“道”——宇宙发展法则和统一原理）作出了回答；《易传》讲“以类族辨物”，《月令》与《内经》提出“比类”、“取象”、“度量”、“顺时”等方法 实际上是要求从普遍联系中来比较各类事物的同异，从而把握所考察对象的矛盾运动（阴阳的消长），以进行正确的推测。这实际上是辩证逻辑比较法的要求和具体运用。

从上可见，先秦时期的荀子等哲学家，已经提出了较丰富的辩证逻辑思想。当然，那还只是自发的、朴素的，未经过严格科学论证的。但在冯契看来，“说它自发，是相对于唯物辩证法来说的。如果古代的哲学家已经提出某些辩证思维的基本原理，而当时的科学家已经运用它们作为科学方法，那便有了一定程度的自觉，也就是具备辩证逻辑的雏型了。”<sup>①</sup>

## 2. 宋明时期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进一步发展

秦汉以后，名实之辩仍以不同形式继续存在着，到魏晋时期就演变为言意之辩。到宋明时期，名实、言意之辩就和道与器（象）关系的争论结合在一起。张载运用“体用不二”（运动的原因在于自身）和对立统一原理作为方法论 对魏晋以来的“有无动静”之辩作了比较正确的解决。同时期的沈括写作《梦溪笔谈》，使中国古代科学方法达到高峰。特别是王夫之从气一元论出发，对宋明时期哲学论争的中心——理气（道器）之辩与心物（知行）之辩作了比较正确的解决和总结。从而，他在“名从实起”的唯物主义前提

冯契：《智慧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第34页。

下讲名与实、言与意、象与道的对立统一，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古代辩证逻辑的发展。

首先，王夫之揭示了名(概念)、辞(命题)、推(推理)的辩证本性和矛盾运动。冯契指出：名言、概念能否如实地模写现实，特别是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宇宙发展法则(天道)，这是自古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除先秦时期的老子讲“无名”、庄子讲“坐忘”外，后来的禅宗讲“无念”，都是认为名言、概念不足以表达变化之道的。宋明时期的理学家受他们影响，也以为圣人之心就像明镜，只是“物来而顺应”并不在心里留下任何观念。针对这种“无念”或“罔念”的说法，王夫之则强调“克念”。这里的“克”是指“能”的意思，所谓“克念”即指能够进行正确的思维。他说：“彼之言曰念不可执也。夫念，诚不可执也，而惟克念者，斯不执也。有已往者焉，流之源也，而谓之曰过去，不知其未尝去也。有将来者焉，流之归也，而谓之曰未来，不知其必来也。其当前而谓之现在者，为之名曰刹那；不知通已往将来之在念中者，皆其现在，而非仅刹那也。”(《尚书引义·多方一》)冯契认为，王夫之在此是把人的概念看作一个过程。既不可执着概念而使之成为僵死的，也不可把概念的运动看作刹那生灭、不留痕迹的。思维是一个前有来源、后有趋向的现实的流。“已往者”过去了，却又被保留在现在之中；“将来者”尚未到来，而从现在可以推测其必来。所以理性在当前把握的概念，是可以和已往与将来相通的。这样，王夫之就把概念看作是一个前后相续、彼此相函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个概念既是现在的，又超乎一时一地的局限而具有概括的性质，表明王夫之讲“克念”的概念理论实际上是把名实的统一了解为一个辩证的运动过程，因而已触及到了逻辑思维的辩证本性的问题。

除此以外，王夫之还考察了“辞”和“推”即命题与推理的辩证因素。关于“辞”他着重指出了它是文质的统一。“物生而形形焉，

形者质也。形生而象焉，象者文焉。”（《尚书引义·毕命》并以“这是白马”为例说这是“从白类而马之，从马类而白之。”（《尚书引义·毕命》）以此具体说明在命题中文质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不能“偏为损益”。否则，将文质割裂开来，就会造成个别与一般相脱节，而导致“白马非马”之类的诡辩。关于“推”即推理，冯契认为，王夫之在《张子正蒙注·天道篇》中解释《易传》“推而行之存乎通”一语时所作的论述，包含有三层意思：“所谓通，是指得失、吉凶等对立面的互相贯通，互相转化。因此从推理来说，既要推出‘情之所必至’也要推出‘势之所必反’。夏葛而冬裘，昼作与夜息，是相反相通的。其次要‘存其通’又要‘存其变’。这是讲既要掌握一般的相通之理，又要因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灵活运用。‘推’要和‘辨’相结合。‘推其所以然之由，辨其不尽然之实，均于善而醇疵分，均于恶而轻重别’（《读通鉴论·卷末·叙论二》）。意思是不仅要一般地推知事物为善为恶之所以然，而且要辨别在不同条件下，善有醇疵之分，恶有轻重之别。第三，王夫之指出，预先把握了‘相通之理’来进行推理，就能在行动中起指导作用，思想符合事物之间本来的联系，就能‘行于此而不碍于彼’……”<sup>①</sup> 总起来看，冯契认为，王夫之关于名、辞、推的学说体现了朴素辩证法与朴素唯物论的统一。王夫之并不探讨思维形式的结构，而是着力强调概念的运动是前后相继、彼此相函的过程，而这种概念的辩证本性也表现于命题与推理的矛盾运动中。这无疑是辩证逻辑的思想。

其次，王夫之更深入地阐明了“类”、“故”、“理”等逻辑范畴以及“比类”、“求故”、“明理”的方法。王夫之在上述名实统一观点的基础上，进而提出了“言、象、意、道”统一的理论。冯契以王夫之关于“仁义”的解释为例，参见《正蒙注·天道篇》分析了王夫之关于这四

者相互关系的见解。认为在王夫之看来，言是意的表达形式，意是言的思想内容，内容与形式是不可分割的。而道（理）和象则既指言之所指的客观对象，也指意所把握的规律和范畴（或类概念）。象和道也是不可分割的。王夫之说：“天下无象外之道。”（《周易外传·系辞下传第三章》表明‘道’和‘象’并非如父与子那样‘相与为两’，而是好比耳之于聪、目之于明那样“相与为一”的。而王夫之关于‘汇象以成《易》举《易》而皆象象即《易》也’（同上）的论断，则是说明所有的“象”即范畴汇集成一个体系就是《易》。“总起来说，《易》可以概括为奇偶或乾坤‘对立之象’的矛盾运动；分开来说，《易》象无数，是一个有机联系、变化多端的范畴体系。‘象即《易》也’，正是通过这些范畴的辩证的联系与运动，揭示出宇宙的变化法则（易道）”<sup>①</sup>进一步肯定地回答了逻辑思维能否把握宇宙发展法则即‘道’的问题。

冯契认为，由“言、象、意、道”统一的理论出发，王夫之就较前人更深入地阐明了“类”“故”“理”等逻辑范畴及其有关方法。

王夫之认为，要真正把握“类”就要运用“比类相观”（《正蒙注·动物篇》）的方法。这就是要求从事物的“同”和“异”的关系中及事物“屈”和“伸”的变化中认识事物，从而逐步把握各类事物的本质，形成正确的类概念。王夫之虽然反对主观比附的“象数”之学，但他并不认为逻辑思维可以不用“象”和“数”。在他看来，“象”即类概念和“数”是相联系的。他说：“象数相倚，象生数，数亦生象。”（《尚书引义·洪范一》）说明“象”和“数”彼此依赖。这样，王夫之就不仅进一步揭示了“类”范畴的辩证本性，而且也进一步阐述了“比类”方法。中国古代科学一直重视“比类”的方法，而“比类”又是和“取象”“运数（度量）”相联系的。宋代大科学家沈括既注重“取象”又

参见冯契：《智慧的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年版 第 128页。